

上海段和段（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

山东三德利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段和段律師事務所  
DUAN & DUAN

二〇二一年五月

# 上海段和段（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 山东三德利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三德利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段和段（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山东三德利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三德利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及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得到如下承诺：

- 1、上述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上述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3、上述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

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0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2021 年 04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山东三德利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和登记办法等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05 月 10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形式召开，由董事长许绍凰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1643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29%。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2、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载明的以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七）《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八）《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九）《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三德利油漆涂料有限公司购

买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十)《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漳州三德利油漆涂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审议的议案与公司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相符，无修改原有议案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对议案审议后，以及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段和段（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三德利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上海段和段（济南）律师事务所（公章）



律师（签字）：





2021 年 5 月 10 日